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提出收購**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或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或
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將售予收購者)
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有關現金收購建議之文件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寄發予收購股東。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文件

有關現金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文件」)連同現金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放棄表格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寄發予**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收購股東」)，文件載納(其中包括)現金收購建議之條款及詳情以及華夏融資有限公司就現金收購建議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而發出之意見函件。

現金收購建議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可供接納，而接納現金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將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除非該等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之有關條文修訂或延遲現金收購建議，在此情況下，現金收購建議將於其後十四日(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仍可供接納。

懇請收購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現金收購建議前細閱文件。

預期時間表

現金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接納現金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附註1)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現金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公佈現金收購建議結果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就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 接獲之現金收購建議有效接納文件 寄出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附註：

1. 除非該等收購方按收購守則延遲現金收購建議，否則現金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
2. 就根據現金收購建議交出之股份及/或優先股應付之代價，將按收購守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處接獲收購股東接納現金收購建議之必要文件之日起計10日內支付。
3. 儘管該等收購方無意延遲現金收購建議，惟彼等保留有關權利。
4. 現金收購建議之接納不可註銷且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第19條作出者除外。

本公佈所述之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文件亦載納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之本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35,491
減：遞延稅項	(2,468)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及重報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133,023</u>
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包括重估盈餘)(附註1、2及3)	<u>15,106</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48,129
加：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	<u>131,695</u>
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u>279,824</u></u>
每股股份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之1,657,44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u><u>0.17港元</u></u>

附註：

1. 經本公司委任，獨立專業估值行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概要載於文件附錄二。
2. 由於將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即文件附錄二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之物業權益)作長期持有乃董事之意向，故此，倘按估值出售上述任何物業權益，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稅負。
3.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可因租賃物業之增值而再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進一步上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盈餘可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計入本集團下次財務報表中。

承董事會命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紀華士

承董事會命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董事
黃如龍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國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Ace Solomon及Allied Luck之資料則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Ace Solomon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Allied Luck之資料則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Allied Luck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Ace Solomon之資料則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於24-12-2003刊登的內容。